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志峰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现提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青岛智能制造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238.21 | 15,238.21 |

| | | | |
|---|----------------|-----------|-----------|
| 2 | 金史密斯青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238.56 | 10,238.56 |
| 3 |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2,947.89 | 2,947.89 |
| | 合计 | 28,424.66 | 28,424.66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6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
072)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5-07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5-07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8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小米 | 采购商品 | 271,767.27 | 216,926.34 | 297,614.18 | 944,672.67 |
| 小米 | 平台费用 | 152,982.10 | 201,514.07 | 494,624.43 | 1,117,822.58 |
| 小米 | 服务费 | 105,765.96 | 61,077.04 | 75,268.00 | 69,222.07 |
| 上海贝氪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399,469.01 | - | - |
|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 | 软件费用 | - | 5,532.00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司 | | | | | |
|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1,346.00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小米 | 销售商品 | 15,901,897.29 | 17,491,751.84 | 39,032,708.78 | 71,126,949.93 |
| 陈盛巍 | 销售商品 | - | - | - | 16,371.70 |
|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 | 14,513.27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景志峰 | 20,000,000.00 | 2019-12-31 | 2023-9-15 | 是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2023年度发生额 | 2022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269,818.66 | 8,483,135.55 | 7,383,913.39 | 5,005,356.58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6月30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小米 | 9,108,299.37 | 455,414.97 | 9,250,071.43 | 464,378.38 | 6,171,163.02 | 308,558.16 | 14,627,062.87 | 731,353.15 |
| 其他应收款 | 小米 | 100,000.00 | 5,000.00 | 100,000.00 | 5,000.00 | 100,000.00 | 5,000.00 | 109,000.00 | 5,450.00 |
| 其他 | 小米 | 78,126.73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应付款项项 | 上海贝氮 | | | - | 225,700.00 | - | - | -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应付账款 | 小米 | 67,898.13 | 80,492.67 | 69,644.47 | 318,033.55 |
| 其他应付款 | 小米 | | 76,031.65 | 4,917,311.85 | 2,025,281.74 |

小米指小米集团(1810.HK)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贝氮指上海贝氮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和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4日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和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5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并于2024年11月15日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宇、赵雪波、程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9.09 万元和 4,79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4% 和 15.8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

交所上市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